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再小字第1號

再審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再審 被告 李向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本院113年度羅保險小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，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4項之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羅保險小字第1號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惟上開判決業經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保險小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等情，有該兩份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故本院113年度羅保險小字第1號判決僅係第一審民事判決，第二審法院既已就該事件為本案判決，依前揭規定，再審原告對於第一審判決自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從而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本院113年度羅保險小字第1號判決，並不合法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